

2023年度部门预算柳州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项目名称	物业管理费	项目编码	450200220311700004289	
项目实施单位	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	项目主管单位	117-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	
项目属性	2-经常性项目			
资金总额	资金来源	金额(元)		
	合计		620000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	其中：上级		0
		本级		620000
	政府性基金		0	
其他资金		0		
项目概况(包括项目立项依据、可行性和必要性、支持范围、实施内容等)	<p>为确保法院机关、斗江法庭、良口法庭整体环境干净、有序及后勤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提高，专业物业服务能提高后勤服务效率和质量，节约人力成本，将有限人力投入到审判工作，更好的为审判工作服务。法院机关大院配备安保人员6人，保洁员5人，水电1人；斗江、良口法庭各配备安保人员2人，保洁员1人，共计18人，负责法院机关大院、斗江法庭、良口法庭的安全保卫、保洁工作。综合办公楼1栋共6层，建筑面积2965平方米，包含羁押室、审判庭、电梯室、展厅、办公室、会议室、档案室、阅览室、健身房、党建活动室、陈列室、走道、卫生间、楼梯间等；诉讼服务中心审判综合楼1栋共3层，建筑面积2882.76平方米，包含诉讼服务大厅、审判庭、速裁庭，办公室、调解室、会议室、职工食堂、走廊、卫生间、楼梯间；另外包括附属设施门卫室、安检室，办公楼周边停车场、通道、绿化地。</p>			
项目起始时间	2022	项目终止时间	2023	
项目实施进度安排	按月支付			
年度绩效目标	确保法院机关、斗江法庭、良口法庭整体环境干净、有序及后勤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提高，更好的为审判工作服务。			
中期绩效目标	确保法院机关、斗江法庭、良口法庭整体环境干净、有序及后勤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提高，更好的为审判工作服务。			
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衡量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工作人数	≥18人
		质量指标	保证工作环境干净整洁	≥90%
		时效指标	按时完成环境卫生打扫	完成每日工作量
		成本指标	物业管理费	≤620000元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机关环境秩序及后勤工作良性有序运，后勤管理及保障效率提高	≥90%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对物业人员满意度	≥90%	